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法学理论论文集

张友渔 等 / 著

COLLECTED THESES ON JURISPRUDE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法治中国研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法学理论论文集

张友渔 等 / 著



Collected Theses on Jurisprude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理论论文集 / 张友渔等著. -- 2版.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9

(法治中国研究)

ISBN 978-7-5201-2022-7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314588 号

法治中国研究

法学理论论文集

著 者 / 张友渔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尹雪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2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022-7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家福 刘海年

主 任：李 林 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周汉华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管育鹰 贺海仁 胡水君 李洪雷

李明德 梁慧星 刘洪岩 刘仁文 吕艳滨

孙宪忠 田 禾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翟国强 张广兴 张 生

邹海林

学术秘书：张锦贵 卢 娜

“法治中国研究”总序

法治为现代社会基本共识，体现政治文明精微之道。以规矩绳墨规范集体行动，以基本规则匡助组织社会，以正当程序划分群己权界，万方竞进而有序，公私并行而不悖，人类因有法律而得以维系纲纪于不坠。

理一分殊，月映万川。法治虽为古今中外对优良治理机制的共同探索，但它既非僵硬教条，亦非静态枯石，恰为与时代俯仰、随国情损益、可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在西方，它萌发于古希腊，沉寂于中世纪，至近代而规模初具。在我国，法治同样飘忽浮沉。三千年风骚一朝雨打风吹，创巨痛深，蒿目时艰，迍邐之世停辛伋苦。造肇于晚清，重启于民国，困顿于“文革”，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中国法治蛇行旋升的一段光辉岁月，也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者与研究者的一叶澎湃心史。

海纳江河，惟学无际。参横斗转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已燃薪六十年矣。既蕴藉两千年燕京浩瀚王气，又充盈新文化运动青春气息，依书山，襟学海，在这座典雅的院落中，鹅湖频会，彬彬济济，四方辐辏，兰玉同班。几代法学家，立地成樗，腾蛟起凤，与法治建设同呼吸，为法治擘画献美芹。继晷焚膏，兀兀穷年。一甲子清泉汨汨，流出了今天中国法学的繁花似锦。

经始大业，开阶立极。为激扬法治，阐幽发微，十五年前“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风行于世。时移势迁，疾如旋踵。十八大以来，民族复兴可期，理论自信倍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蹄疾步稳。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巩固前期研究成果，整合以往研究资源，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完善，推进我国法治研究的理论化和国际

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设立“法治中国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二十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法治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法治研究成果，还要适时以英、德、法等外文出版相关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和人权法治智库的标志性品牌。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17年8月

2018 年版说明

《法学理论论文集》于 1984 年由群众出版社初版，2003 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再版。现因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推出 2018 年版。

这本由法学所前辈学人领衔编著的论文集，集中表达了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中国法学界特别是法理学界的前沿思考，典型体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法学界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精神风貌，堪称中国当代法理学史上具有重要价值的学术丰碑！

论文集集中了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中国法学界特别是法理学界一流学者的作品。作者之中，既有已届耄耋的法学名宿，又有如日中天的学术中坚，还有风华正茂的思想新锐，可谓一时之选。

论文集中的大多数文章，主题围绕法律体系理论这一源自苏联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展开。与苏联就此展开多次讨论一样，可以将论文集视为中国法理学界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发展法律体系理论的一次重要努力。当然，也有其他法学二级学科的学者从自己的研究视角出发，探讨了法律体系的其他相关问题，这些探讨同样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尤为可贵的是，论文集中已有学者敏锐指出，彼时法理学的学科体系与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与法的理论”相比仍无质的变化。尽管对此可能见仁见智，但其蕴含的对法理学学科性质的反思，至今仍然熠熠生辉。

与编著本论文集展现出的优秀的学术组织能力同样重要的是，法学所学者不仅为发展法律体系理论贡献心力，而且介绍了苏联法学界讨论法律

体系理论的最新进展。这两者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尊重传统、继往开来的鲜明特色，使其成为中国法学界一幕独特的亮丽风景。身处这幕风景之中，我们当策马奋蹄，不负前人！

田 夫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03 年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新宪法刚刚颁布和实施，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法学界迎来法学春天之际，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华东政法学院联合召开的主题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学术研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法理学界的一次重大盛会。与会代表的热烈讨论和提交会议的论文所表达的观点和理念，不仅对于建立系统科学的法学体系提供了基础和启迪，而且对于健全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理论指导和依据。将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会议论文编集成册，是法理学界学者当时的共同愿望。

20 年后，当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立，法学体系也基本形成之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决定再版《法学理论论文集》，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因为，当我们阅读 20 年以前的这些法理学论文时，首先感觉到学者们的观点和论证带有明显的那个时代的意识形态痕迹。但是，这决不表明这本论文集中所表达的思想都已过时，也不能因此否认学者们所发表的见解曾对中国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做出过有益贡献。相反，它能够唤起人们对于那个年代学术氛围和研究条件的回忆，能够使年轻学者了解中国法理学的曲折经历，尤其是论文集集中的许多思想，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所有这些，是法学所再版该论文集的出发点和价值所在。

历史是不会被我们忘记的。我们要在前辈学术思想的启迪下，在他们执着探索法理学真谛的精神鼓舞下，写出更多精品著述，以回报他们给予我们的学术滋养。

本书再版时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翠霄教授校阅，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李西霞女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杨群先生、宋月华女士以及其他同志付出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2003年9月17日

编者的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华东政法学院于1983年4月在上海联合召开了一次法学理论讨论会。与会的有政法部门、政法院系和科研单位从事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的工作人员近70人，会议集中讨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问题。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一次重要的学术活动。会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通过热烈深入的讨论，交流了研究成果，交换了不同意见，为进一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打下了基础，为进一步健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当前，随着新宪法的颁布和实施，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开展关于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马克思曾说：“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① 恩格斯在评论拿破仑法典时，也曾指出：“‘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② 邓小平同志在全面总结中国“文化大革命”前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没有制度化、法律化的教训时，曾多次反复强调要“完备法制”，并且进一步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第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84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选》英文版，第2卷，第494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选》德文版，第46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7卷，第418页。

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还要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我们党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特别是新宪法的实施，已为进一步完备法制，全面开创法制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基础。因此，高屋建瓴，全面规划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正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合乎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客观发展进程的必要措施。彭真同志在1982年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曾反复强调法和法学“要有自己的独立的体系”；他说：“法学是什么？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要反过来为经济建设服务。”“但法学又有自己独立的体系，自己的逻辑。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但也要有自己的法的体系，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不能灵机一动想搞什么法就草率地搞什么法。”经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杨尚昆同志所做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又进一步指出：“立法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就法律体系本身来说，宪法是母法，但归根到底，我国一切法律依据是拥有十亿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的中国的实际。”这些讲话充分表达了全国从事法学理论工作同志的意愿，受到法学界的普遍重视。《法学》编辑部曾倡议开展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讨论，全国报刊纷纷发表了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这次法学理论讨论会的召开，正是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合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客观发展进程的一次重要学术活动。

由于经验不足，时间匆促，从问题探讨的深度、广度和科学性来说，这次讨论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为使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更好地为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服务，我们必须进一步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深刻领会中央关于法制建设决策的精神实质，坚持从中

①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第136页。

国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法制建设的经验，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探讨。这次讨论确实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良好开端，它为进一步的探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当前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一些具有积极意义的设想和建议。为此，我们特地选编了专题论文、讲话、书面发言等 30 余篇，汇集成册出版，以供从事政法工作和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参考。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吴大英等

1984 年 2 月

目录

Contents

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	张友渔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和 法律体系	陶希晋 / 7
理论联系实际,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 体系而努力	于光远 / 10
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面对现实,不断提高法学 理论水平	陈守一 / 12
共同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	潘念之 / 15
论中国法律体系的若干基本问题	曹漫之 苏惠渔 朱华荣 / 17
从实际出发,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	曹海波 / 22
论新宪法在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和作用	王叔文 / 26
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齐乃宽 / 37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吴大英 刘 瀚 / 45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孙国华 / 54

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沈宗灵 / 62
对建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探讨	王绍棠 张传楨 陈鹏生 / 74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简论	罗耀培 / 80
略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李积桓 / 92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张泉林 / 99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及结构	王传生 / 106
关于建立中国式的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陈处昌 王光仪 / 113
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张尚鹭 / 119
关于建立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点意见	孙亚明 / 127
论民法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陈汉章 / 134
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	卢 云 / 142
试论法律体系的几个理论问题	徐 炳 / 146
试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毕子雷 / 152
试论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张贵成 / 159
法律体系与法规名称规范化	刘 瀚 / 168
简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问题	李 放 / 178
法学体系初论	陈春龙 / 184
中国法学体系内部结构初探	王 群 陈业精 / 193
建立中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刍议	谷安梁 / 198

关于建立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问题	王勇飞 / 203
关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探讨	茅彭年 / 209
关于加强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倡议	《法学》编辑部 / 214
值得重视的一个倡议	张友渔 / 217
陶希晋同志关于《倡议》的来信	/ 219
陈守一同志关于《倡议》的来信	/ 221
开展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潘念之 / 223
当前中国法学研究的着重点	李光灿 / 226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讨论综述	/ 229
苏联法学界关于法的体系的讨论情况简介	大英允正 / 235
参考文献	/ 247
关键词索引	/ 249
人名索引	/ 254
后 记	/ 256

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

张友渔

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科学地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十二大提出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进一步确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和战略目标。十二大所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蓝图，完全符合中国的实际，符合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胡耀邦同志在为大会所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就对中国的法学界，提出了一个迫切而重要的要求。现在，全国人民都在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以自己的行动来实现十二大的目标，我们法学界也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努力实现这一要求，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适应中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这部新宪法的通过，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保证新宪法的实施，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首先，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使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在具体的法律中得到体现，并对原

* 本文系张友渔同志为法学理论讨论会撰写的一篇重要评论。